



记者 赵云 通讯员 叶卫兵 狄孜涵

驾驶证在手,就能“一证通开”路上所有车?答案是不能!

近期,我市公安交管部门接连查获多起“准驾车型不符”案例,有人持E证开小货车、有人拿C1驾照骑正三轮摩托车……

这些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再次敲响警钟:准驾车型不符,绝非“技术相通”的小事,而是关乎生命财产的法律红线。驾驶员务必核对自己的“驾驶权限”,切勿因一时侥幸,让安全“降格”。

E证开货车,“二次违法”被当场抓包

2月26日,市公安交警大队城区三中队民警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视频巡查时,收到智能卡口系统发出的预警:一辆轻型栏板货车的驾驶员的驾驶证信息疑似存在异常。

“立即核查!”民警立即启动核查程序,通过相关数据,初步判断该车驾驶人可能存在准驾车型不符交通违法行为。为进一步固定证据、依法处置,民警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联系到该车驾驶人吴某,通知其到中队接受调查处理。

吴某今年40岁,温岭人,接到通知后来中队配合核查。他起初还想“争取”一下:“警官,我就是临时开一下车,就一小段路,应该不会造成什么严重后果吧?”

然而,法律面前没有“应得”。民警依法调取了吴某的驾驶证信息,系统显示:吴某,仅持有E类驾驶证。这意味着,他的准驾范围仅限于二轮普通摩托车和二轮轻便摩托车,并不具备驾驶任何汽车类车辆的资格。他当天驾驶的轻型栏板货车,属于机动车中的货运车辆,必须持有C1及以上驾驶证才能驾驶。

“E证只能开摩托车,你开货车,这是典型的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民警的话让吴某低下了头。

更让民警意外的是,当进一步核查吴某的违法记录时,系统弹出了一条历史信息:2020年,吴某就曾因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

车上路,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过。这一次,属于“二次违法”。

在民警出示相关证据后,吴某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坦言当时急于前往银行办理业务,图一时方便,抱有侥幸心理,忽视了交通违法行为。

随后,民警依法对吴某处以罚款3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同时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民警提醒,E证≠汽车驾驶证,摩托车的操控方式、制动距离、视野盲区、应急处置与汽车完全不同,无证或者准驾车型不符驾驶汽车,遇突发情况极易失控肇事,是道路通行的重大隐患。

C证开摩托,一次被记30分

准驾车型不符的场景,并非个例。据市公安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从日常执法情况来看,持C1驾照驾驶摩托车的准驾车型不符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3月6日晚上,市公安交警大队温岭中队在辖区张老桥村路段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查获一

起饮酒后持C1驾驶证驾驶二轮轻便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男子周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2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认定标准,违法事实清楚。

经查,周某系温岭镇人。当天下午,周某前去看望老人。周某称,老人家地处闹市区,车流量大、停车不便,所以选择驾驶轻便摩托车出行。晚饭期间,在老人和亲友的热情招待下,周某留下一同用餐,席间饮用了一些啤酒。

餐后,周某心存侥幸,认为自己

只喝了一点啤酒,且离家路程不长,于是酒后驾驶摩托车回家,途中被交警当场查获。经查,周某持有C1驾驶证,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资格,属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周某称,他并不清楚小轿车驾驶证不能驾驶摩托车,以为自己有了驾驶证就可以开。

目前,公安交管部门已依法对周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机动车未悬挂号牌三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1600元、驾驶证记30分的处罚。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超过24分的,需扣留驾驶证并参加学习和考试,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三后,才能清除记分、发还驾驶证。

C1驾照不能随便骑“电驴”

随着电动车新规全面落地,越来越多车型被划入机动车范畴。持C证驾驶电动摩托车,同样是准驾车型不符,一旦被查,就面临处罚。

去年10月22日上午,新河镇新北路高桥幼儿园前路段,一辆电动三轮摩托车缓缓驶来,被正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的民警拦下进行例行检查。

经查,施某持有C1驾驶证。在他看来,自己能开小汽车,电动三轮车应该也能开。

然而,民警却给了施某否定的答案:他驾驶的这辆电动三轮车,悬挂的是正规的正三轮摩托车号牌。按照规定,驾驶正三轮摩托车必须持有D类驾驶证。

民警向施某释法:“驾驶证是有准驾车型分类的,C1证对应的是小型汽车,三轮摩托车有自己独立的操作系统和安全标准,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和考试,持有D证才能上路。你现在的行为属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事后,施某因准驾车型不符被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有一起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案例,让市公安交警大队温岭中队的民警印象深刻。之前,在我市一红绿灯路口,一名男子骑着二轮轻便电动摩托车,在斑马线处绕着等待的轿车转起了圈。

如此怪异的行为,不仅吓到过往驾驶人,也引起了公安交管部门的注意。温岭中队接到指令后,立即对该起事件展开调查,通过科技手段锁定了该电动摩托车的驾驶人崔某,并联系其到中队接受处理。

经查,崔某持有C1机动车驾驶证,与准驾车型并不相符,且车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在公共视频中,崔某当时未佩戴安全头盔,且直接闯红灯穿过路口,同时涉及四项交通违法行为。

最后,民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崔某合并处以罚款600元、驾驶证记25分的处罚。

准驾相符,才能平安到家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是不少驾驶人容易忽视的“雷区”,也是公安交管部门重点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

那么,什么是准驾车型不符?“简单来说,就是你手里拿着的驾驶证,只能开法律规定的某几类车型,如果你开了规定范围以外的车,就属于准驾车型不符。”市公安交警大队政工综合室相关民警称。

以最常见C1驾驶证为例,它的准驾范围是小微型载客汽车和轻型载货汽车等,并不包括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要驾驶摩托车,必须增驾D(三轮摩托车)、E(二轮摩托车)或F(轻便摩托车)证。

很多驾驶人存在认知误区:我连汽车都能开,摩托车还不是小意思?其实,这种想法大错特错。汽车的操控方式、视野盲区、制动距离、应急处置与摩托车完全不同。摩托车稳定性差、

防护性弱,一旦发生事故,驾乘人员极易受伤。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驾驶人,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往往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酿成惨剧。

公安交管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认真核对驾驶证背面的“准驾车型代号”,搞清楚自己能开什么车、不能开什么车,不要自认为“技术相通”,法律认定的是“资格相符”。

同时,杜绝任何侥幸心理。智能交通卡口覆盖全市,路面警力常态化巡查,任何交通违法行为都能被查获。一旦被查,面临的不仅是罚款、记分,还可能是行政拘留。如果确实有驾驶其他车型的需求,请通过正规渠道报名学习、参加考试,取得合法驾驶资格后再上路。

单本驾驶证,不是“万能通行证”,只有准驾车型相符,才能平安到家。

